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吳信德

聯絡電話:02-23976701 傳真: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9024482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如說明四 (301000000A109024482803-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告「因撤銷認領登記後,致撤銷原姓名變更(改姓、改名)登記者,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」1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8月28日北市民戶字第 1096023277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,戶籍登記之申請,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,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,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次按民法第1059條之1第1項規定,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,適用前條(第1059條)第2項至第4項改姓之規定。另按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,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,得申請改名。
- 三、查本部100年3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00054668號公告新增撤 銷認領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。倘 被認領人於被認領後,依前揭民法或姓名條例申請改姓或





改名,嗣因故撤銷認領者,於撤銷認領登記後,其因認領 而改姓或改名之法律基礎不存在,原改姓或改名登記亦應 予隨同撤銷,為簡政便民,避免民眾來往奔波,爰依前揭 户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公告「因撤銷認領登記後,致撤銷 原姓名變更(改姓、改名)登記者,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 辨理。 |

四、檢附本部109年10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90244828號公告影本 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20/10/16文



